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彭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91千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 266,001—316,000

ISBN7-301-00597-0/D·051

定价: 1.70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今年1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 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2)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5)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6)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9)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10)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1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12)
第六章 犯罪概念	(14)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	(14)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14)
第七章 犯罪构成	(17)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17)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18)
第八章	犯罪客体	(1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1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2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21)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22)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2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2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23)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 的因果关系	(2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26)
第十章	犯罪主体	(27)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27)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27)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28)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方面	(3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30)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30)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以及意外事件	(31)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32)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 认识的错误	(33)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35)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	(3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3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36)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38)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3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8)
第三节	犯罪预备	(3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40)
第五节	犯罪中止	(40)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4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4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4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43)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46)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46)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 或者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46)
第三节	数行为而在刑法上规定 为一罪的情况	(47)
第四节	数行为而在处理时作为 一罪的情况	(48)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4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49)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50)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50)
第二节	主刑	(50)

第三节	附加刑·····	(52)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54)
第十八章	量刑 ·····	(55)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55)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55)
第三节	累犯·····	(56)
第四节	自首·····	(56)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	(58)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5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58)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不同情况·····	(59)
第二十章	缓刑 ·····	(60)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60)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60)
第二十一章	减刑、假释 ·····	(62)
第一节	减刑·····	(62)
第二节	假释·····	(63)
第二十二章	时效、赦免 ·····	(65)
第一节	时效·····	(65)
第二节	赦免·····	(66)

第二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	(68)
第一节	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	(68)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排列·····	(68)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69)
第四节	法定刑·····	(69)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70)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70)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71)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71)
第四节	间谍、特务、资敌的犯罪·····	(73)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犯罪·····	(74)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75)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77)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8)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80)
第四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的犯罪·····	(81)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82)
第六节	有关枪支、弹药的犯罪·····	(84)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8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86)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 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87)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89)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91)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93)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94)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	

051503

	身心健康的犯罪.....	(95)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96)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98)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98)
第七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99)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101)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0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02)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103)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103)
第四节	贪污罪.....	(105)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105)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06)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 单位正常活动的犯罪.....	(106)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108)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109)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111)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112)
第七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113)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114)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 家庭罪	(116)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116)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116)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117)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11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19)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1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21)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22)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24)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125)
第三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 管理法规的犯罪	(127)
第四节	侵犯部属人身权利、阻碍 执行职务的犯罪	(128)
第五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 设施的犯罪	(129)
第六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130)
第七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132)
学习书目		(134)
后记		(135)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明确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弄清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了解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一、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因此，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二、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刑法学逐渐派生出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边缘科学。这些学科主要有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劳动改造法学、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等。

三、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学科，在研究对象上是不同的，但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 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一、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在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它从创立以来，陆续形成了几个主要的学派，即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刑事社会学派。这三个学派在不同的时期、从不同的角度为资产阶级刑事镇压设计方案和提供辩护。尽管它们也提供了不少关于犯罪和刑罚的科学资料，可供我们借鉴，但它们的根本立场是资产阶级的，它们都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是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和马克思主义的出现而诞生的。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刑法学，它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有着根本的区别：第一，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刑法学公然声明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阐明刑法规范和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始终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出发的。第二，高度的科学性。我国刑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和刑罚的本质，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的有益的文化遗产，从而使自己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刑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将刑法的现行规定同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联系起来研究；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使刑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这就是说，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都是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二、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是研究刑法学经常采用的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解释。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但与丰富多样的实际生活比较起来总还是概括性的。因此，要理解和实施法律就离不开对法律的解释。同时，刑法学还要对不同国家的刑法和不同时期本国的刑法作些比较研究，从中分析利弊得失，吸取经验教训，以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推动刑法科学的前进。

三、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深入钻研刑法理论，注意实际运用，是学好刑法学课程的有效方法。对广大自学者来说，要想有效地学好刑法学这门课程，就应反复翻阅刑法，熟读刑法条文，以便逐步体会、了解条文的精神实质、具体内容以及条文与条文之间的内在联系；就应下功夫弄懂弄通刑法学中一些比较重要的理论，如犯罪构成的理论、因果关系的理论、共同犯罪的理论、一罪和数罪的理论，以及刑罚目的的理论等等，以便掌握同犯罪作斗争的理论武器；就应

善于具体运用所学的刑法理论、刑法条文来分析、解决实际发生的刑事案件或刑事案例，以便增长实践能力。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弄清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根本区别；明确我国刑法的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一、刑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都是为了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而制定的，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这就是它们共同的本质。

二、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刑法比其他部门法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要广泛得多，也是其他部门法实施的后盾和保障；第二，刑法对犯罪分子所采用的处罚方法，比其他任何法律对违法者所采用的处罚方法都要严厉。因此，它历来为统治阶级所重视，是统治阶级用来进行阶级斗争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

三、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根本不同，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体现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